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
章程修改内容对比表

旧章程	新章程
第一章总则第二条第二款： （二）本团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	（二）本团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第一章总则第三条第一段： 本团体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	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第一章总则第三条第二段：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，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。	第一章总则第四条第一段
第一章总则第三条第三段：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，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。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	第一章总则第四条第二段
第一章总则第四条	第一章总则第五条
第一章总则第五条	第一章总则第六条